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之 澄清公布

茲提述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業績公布」)。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業績公布英文版及中文版第10、24及68頁出現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

- (1) 於第10頁所載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應為「(1.79)」而非「(2.32)」；
- (2) 於第24頁所載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一欄所列二零一四年數字應為「5,019,909,916」而非「3,862,776,522」，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應為「(1.79)」而非「(2.32)」；及
- (3) 於第68頁所載附註「收購HVM IP權利及HVM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為除所得稅後「虧損」而非「溢利」283,000港元，而「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後虧損應為「10,728,000港元」而非「60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除上述澄清外，業績公布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公布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